

证券代码：834804

证券简称：正济药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稳定持续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，健全关系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

议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包括一名以上（含本数）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出现缺额时，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及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办公室设在公司行政部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准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有关部门提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草案；

（二）战略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前至少 30 天，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草案及有关资料送达各位委员，以便各位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；

（三）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研究讨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将拟定的方案报董事会决定。

第十一条 研究重大投资项目的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有关部门提供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书、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；

（二）战略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前至少 15 天，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书、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送达各位委员，以便各位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；

（三）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研究讨论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，包括技术的先进性、产品的市场前景、项目的经济效益等，将讨论结果报董事会决定。

第十二条 研究重大融资和资本运作项目的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有关部门提供公司重大融资和资本运作项目的方案；

（二）战略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前至少 15 天，将公司重大融资和资本运作项目及有关资料送达各位委员，以便各位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；

（三）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研究讨论公司重大融资和资本运作项目的可行性，包括项目的必要性、项目应具备的条件、项目的风险、项目的收益等，将讨论结果报董事会决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在董事会、董事长、主任委员、两名以上本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应当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，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另外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

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委员会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，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

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